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瀚微）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瀚微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行权有关的事项。

（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2021 激励计划行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业绩完成情况	R≥20%	20%>R≥15%	15%>R≥10%	10%>R≥5%	5%>R≥0%	R<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各期实际可行权=各期计划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根据《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4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1.36%，考核达到要求，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为 1。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 > S≥80	80 > S≥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5	0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评价均为 B 以上，考核达到要求，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王安荣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〇二二年 10 月 28 日